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4439)

853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情形下，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並計畫面及電子等各式方式處理。本公司為此目的，得向各股東、代理人、受託人、各項協助辦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給予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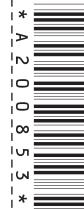


國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 內 郵 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郵局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號字號：00038號  
營業執照號碼：(02)2225-1430  
總公司印製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股東 台啟



※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853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蓋章欄	原登記匯款帳號 <b>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b>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名、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19日上午9時整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會議室  
【PCBC商務暨會議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公司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戶號	冠星-KY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姓名或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持有股數	
<input type="checkbox"/> 1. 2023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營運報告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微求人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2023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戶號	
<input type="checkbox"/>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姓名或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5.臨時動議。		戶號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姓名或名稱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身分證字號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住址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請貼  
郵票

85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市 縣  
區 鎮 鄉  
里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

寄 件 人 :

誠

( 樓 ) 號 弄 巷 路 街 段 鄉 鎮 區 市 縣

收

第 4 聯

冠星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收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100-0003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3年6月19日上午9時整假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會議室【PCBC商務暨會議中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實體方式召開)，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2023年度營運報告案。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3.202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2023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營運報告案。2.2023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53,175,200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4元。
- 三、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1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五、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20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六、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八、敬請 審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啟

第 5 聯

第 6 聯